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委托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委托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足额支付“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能力，不存在对驰宏锌锗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 本公司与驰宏锌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驰宏锌锗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驰宏锌锗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认购驰宏锌锗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7.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